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69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准日(2025年半年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157,861.8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6,086,037.33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509,438.36元,提取盈余公积16,167,715.37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2025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5,509,438.36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78,753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719,811,3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1,678,753股后的股本708,132,54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0,813,254.70元,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8.12%。具体派发现金额将由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32,821,361.13元和资本公积409,984,532.67元,两项合计542,805,893.8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2,805,893.80元,盈余公积132,821,361.13元,资本公积1,349,083,794.01元,按照上述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使用盈余公积132,821,361.13元,资本公积409,984,532.67元,合计542,805,893.80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期初盈余公积为0元,资本公积至939,099,261.34元,未分配利润增加至0元。

(三)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股本总额变动情形时,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规划,努力落实相关利润分配制度,着力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的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70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是股票期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20.0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922,983股的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通过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华都科技股份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2. 2024年7月9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5.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6.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 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78,753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719,811,3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1,678,753股后的股本708,132,54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0,813,254.70元,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8.12%。具体派发现金额将由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32,821,361.13元和资本公积409,984,532.67元,两项合计542,805,893.8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42,805,893.80元,盈余公积132,821,361.13元,资本公积1,349,083,794.01元,按照上述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使用盈余公积132,821,361.13元,资本公积409,984,532.67元,合计542,805,893.80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期初盈余公积为0元,资本公积至939,099,261.34元,未分配利润增加至0元。

(三)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股本总额变动情形时,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量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七)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

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待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实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6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二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5.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4元/股时,以6